

帝赋苑、穿心街沿线部分地块（西侧）拆房、 新建围墙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3250158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房屋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

邮政编号：

电话：13818069186

传真：

联系人：陆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中山支行

账号：10012401193000603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帝赋苑、穿心街沿线部分地块（西侧）拆房、新建围墙工程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工程名称：帝赋苑、穿心街沿线部分地块（西侧）拆房、新建围墙工程

2、工程面积：帝赋苑、穿心街沿线部分地块（西侧）拆房、新建围墙工程范围，面积 4414.19 平方米、新建围墙 123 米，具体拆除工作量以实际拆除工作量为准。

3、工程内容：面积 4414.19 平方米，普陀区北石路 158 号、南大街 81 号房屋拆除，新建围墙、管线整理等。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合同价格

按中标通知书暂定为：1964000 元（壹佰玖拾陆万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元，增值税税率___%），如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按实调整。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如结算金额高于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结算，如结算金额低于合同金额，则按结算金额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财务监理审核意见为准。发生合同外新增项时，合同有相同单价的参考合同价，合同有相似价格的参考相似价格，既无相同单价又无相似单价时，费率参考投标时中标费率，工料机单价参照施工期算术平均值计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项目涉及的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如有））、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服务地点：帝赋苑、穿心街沿线部分地块（西侧）拆房、新建围墙工程

3、工期

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45 日历天。

若遇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本项目新建围墙工程质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一 年，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偿组织修复。乙方接到报

修后逾期未组织修复，甲方可自行组织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发生超过3次以上（包含3次）报修后逾期未组织修复情形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保金，且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自行组织修复而产生的费用。

4、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

四、付款

1、本合同暂定以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付款。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价包干，单价措施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3、合同款项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4、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20%（已包含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首先应将预付款冲抵进度款，直至扣完；

(2) 工程进度款支付为：

a. 按财务监理审定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80%支付（不包含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支付不超过施工部分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80%）；

b.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包括竣工资料移交），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80%；

c. 工程全部审价完成后，新建围墙工程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其余付至审定金额的100%，新建围墙工程质保金比例为3%（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满1年无息付清）。

5、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否则，甲方可不付款，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检查并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监督乙方是否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组织施工。

2、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按约定支付本工程款项。

4、有权阻止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并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单方终止本

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制定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2、负责按商定的本合同工程如期完成任务(但遇恶劣气候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则工期顺延，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3、按相关规定规范处理建筑垃圾和渣土。

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及其他由施工过程引起的所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其他任何主体导致的事故等)纠纷及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含直接经济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间接经济损失)。

5、乙方施工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并严格做好扬尘、噪音和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安排施工时间，作业期间处理好相邻关系，不得扰民；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间接经济损失)。

6、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如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7、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相关证照和工程相关的施工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需费用。

8、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施工中可能会产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实际发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且甲方有权在结算审核时扣除乙方投标时列明、但未发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遵守有关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交通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罚款以及任何一方的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间接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并经拆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3、合同任何一方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任何义务，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间接经济损失， 并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起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及承担违约责任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四、合同修改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签署书面补充、变更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做出变更，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此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1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雷（男）

2026年03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甲方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
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水，禁止将泥浆水、废水等施工用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存在违约或违规行为，甲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抵扣上限为10万元。
-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的，以及由此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3月13日

2026年03月13日

签约日期:

附件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 4、乙方存在如下违章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向乙方开具书面通知单。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基于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江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机关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乙方应该接受甲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2026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3月13日

签约日期:

附件 4: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_____ (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乙方)

甲方将帝赋苑、穿心街沿线部分地块(西侧)拆房、新建围墙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 帝赋苑、穿心街沿线部分地块(西侧)拆房、新建围墙工程
- 2、工程地址: 帝赋苑、穿心街沿线部分地块(西侧)拆房、新建围墙工程范围
- 3、承包范围: 房屋拆除,新建围墙、管线整理等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起完工。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

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

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作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

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和一份备案。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6年03月13日